

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銘得	65年5月23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曉陽高級商工、商業經營科畢業	宏源水電工程行負責人，優得企業社負責人，太平、員林同濟會會員、青年商會會員、員林退伍軍人聯誼會會員、員林媽祖會會員、員林市浮圳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隊員、員林市公所前捐血活動籌備主委、彰化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職業工會第一屆理事長、住商不動產員林店福利主委	聽取里內的需求、土地公廟成立管理委員會、成立社區關懷據點、爭取老人供餐服務、照顧弱勢、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、協助鎮興廟、土地公廟、百姓公廟、及社區活動中心、全力打造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、讓里民在休假閒暇之時、能夠有多個放鬆身心歡樂和諧的地方、銘得當選、就是鎮興里全部里民當選。
2		江桑田	38年2月2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第17屆畢業生	1. 彰化市南瑤宮老二媽會員林市鎮興里員林市北角董事 2. 員林市鎮興里社區長壽俱樂部老人會前會長 3. 員林市鎮興里社區理事	服務里民 生活品質提升 照顧里民
3		黃建翔	75年6月4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一、東山國小畢業。 二、大同國中畢業。 三、建國技術學院（五專部）畢業。 四、建國科技大學（二技）電機工程系畢業。	一、員林鎮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鎮興里辦公處助理。 二、員林市第一屆鎮興里辦公處助理。 三、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9年。	一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二、打造樂活社區爭取各項經費、建設里內基層建設。 三、扶助弱勢、關懷老人並協助里民申請各項補助，增進里民福利。 四、美化里內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促進里民和睦相處。 五、傾聽里民心聲，做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，全方位服務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廣告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8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8年9月7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8年5月7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8年9月6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白色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)。

第 93 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2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3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94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96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 98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 103 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0第1項、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05 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06 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07 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10 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報紙、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。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6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1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5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11 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3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6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。

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6章)：

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3百元以下罰金。

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鎮興里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鎮興社區活動中心(一)(山腳路3段2巷150號)	鎮興里1-4、17-19鄰
第0002投開票所	鎮興社區活動中心(二)(山腳路3段2巷150號)	鎮興里5-16鄰

檢舉賄選電話：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：
電話：04-8323382
傳真電話：04-8377628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